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4

第1期

(总第637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期(总第637期)

2024年1月23日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工业软件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5)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运口岸码头泊位开放管理服务办法(试行)
的通知 (12)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 (20)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江苏省医院评审办法》的通知 (28)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 (39)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43)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5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54)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58)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63)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自然资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72)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财政社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77)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85)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药品安全责任约谈管理办法的通知	(9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Jan. 23, 2024 No. 1 (Serial No.637)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from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Policies and Measures for Accelerating Independent Innovation in Industrial Software (5)

Notice from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Service Measures (Trial) for the Opening of Berths at Water Transportation Ports in Jiangsu Province (12)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Strengthening the Safety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ly Self-built Houses (20)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s]

Notice from Jiangsu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Hospital Evaluation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e" (28)

Notice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Credit Risk Classification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Institutions in Jiangsu Province (39)

Notice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roduct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enter (43)

Notice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th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Special Funds for Quality-Driven Province in Jiangsu Province" (50)

Notice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Special Funds for Urban and Rural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in Jiangsu Province" (54)

Notice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Special Funds for the Quality Improvement Projects in Modern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58)

Notice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Water Resources Development Funds in Jiangsu Province" (63)

Notice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Special Fund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Jiangsu Province" (72)

Notice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Fiscal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Project Funds at the Provincial Level in Jiangsu Province" (77)

Notice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Energy Conservation Review of Fixed Asset Investment Projects in Jiangsu Province (85)

Notice from the Jiangsu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Responsible Interview on Drug Safety in Jiangsu Province (9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工业软件 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规〔2023〕1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加快工业软件自主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5日

关于加快工业软件自主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实施国家软件发展战略,持续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壮大工业软件生态体系,深化软件名城、名园建设,有效提升我省工业软件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推动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增强工业软件创新能力

(一)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根据产业重大需求制定年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目录和重点项目储备库,建立省市联动、“拨投贷保”支持机制,鼓励工业领军企业和工业软件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实施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供需结对攻关、产学研联合攻关。支持企业申报国家项目,省级、市级财政有关专项资金可对牵头承担项目的软件企业给予协同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

科技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建立高水平创新平台。加快建设产业基础共性技术平台,支持大型制造企业、重点用户和软件企业共建软件应用创新中心、行业性或区域性集成验证中心(含面向应用场景的软硬件适配测试中心、软件“中试验证”平台)等。支持南京软件谷、南京江北新区、苏州工业园区、无锡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园区在集成电路、国防电子、高端装备和船舶、航空、石油化工等关键应用领域建设工业软件创新中心。省级财政相关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各类软件应用创新中心、集成验证中心、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联合实验室、密码创新应用基地、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生态基地等建设和运营给予择优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开源技术创新。鼓励各地建设、招引自主开源软件创新平台,扶持基于自主基础软件的开源社区运营,举办开源技术交流活动,建立开源软件项目“白名单”制度,营造开源开放的技术产品创新和应用生态。将开源贡献度纳为项目评审、职称评价、奖学金评选的重要参考项。鼓励基于开源技术的商业运营,省级财政相关专项资金可对符合条件的具有基础、核心意义的开源技术商业化创新项目给予择优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应用牵引发展效能

(四)拓展智改数转网联应用场景。鼓励软件企业、数字化服务平台企业积极参与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支持打造工业软件研发运行一体化平台,加快云化工业软件和行业专用工业软件发展,对于服务智改数转网联绩效领先的工业软件企业给予奖励。支持各级政府以政府采购或补贴方式,通过云服务平台推广一批优质通用、小快轻准的工业软件及配套服务,低价或免费向中小微企业开放。支持建设工业数据可信系统,促进工业数据资产流通,省级财政

相关专项资金按照地级市推广费用总额给予最高不超过50%奖补。支持工业企业主动开放应用场景,为国产工业软件提供更为广泛的应用市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重点行业创新应用。积极引导金融、政务、交通、医疗、教育、水利、住建、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用户支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每年验证推广以自主基础软件为核心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解决方案和应用示范案例100项,选树10项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标杆工程,参与编制行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建设指南和行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品图谱。对于主动开放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场景、取得先试先用示范成效的重点行业用户可给予奖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务办、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创新产品首试首用。每年发布推广优秀工业软件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首版次软件产品100项以上,支持关键领域“补短板”的攻关成果和首版次软件优先纳入应用推广指导目录,鼓励全社会首购首用、推广应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省、市重大工程、重点应用系统建立率先采购优质创新软件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的激励机制,建立企业使用财政资金采购安全性存疑软件产品的说明制度和重大事项约谈机制。省级财政相关专项资金对优质首版次软件开发企业按照不超过年度首版次软件开票销售额20%、最高300万元给予奖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梯度培育软件企业主体

(七)加大培育生态主导型企业力度。每年分类分策培育头雁型软件企业、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专精特新软件企业不少于300家。积极引导有条件的科研院所和大中型工业企业注册成立或投资成立独立法人的软件企业。有条件的地方和软件园区对首次进入中国软件业务收入100强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新上市挂牌的软件企业,业务收入上门槛的软件企业可设立200万元至1亿元的分档奖励政策。承担国家和省重大任务的工业软件

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企业使用省、市算力基础设施的费用按成本补偿或非盈利性原则收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八)鼓励孵化前沿技术创新企业。鼓励各级政府和软件园区结合本地实际,加快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5G/5G-A、元宇宙、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以及6G、量子信息、卫星互联网、类脑智能等前沿技术向产业化方向发展,支持消费端新型操作系统、新型工业操作系统、图数据库、云数据库、人工智能芯片配套软件等领域的创新型企业 and 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国内国际合作。培育招引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产业链领航企业,在项目用地、环境容量、能耗指标、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引进国家重要开源组织、质量评测和投融资、产权交易、人才培养、商业文娱等产业链生态服务机构。积极支持软件企业发行多语种版本,建立测试认证国际互认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委人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软件名城名园建设

(十)更新完善软件名城名园规划政策。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定期发布“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紫金指数”,建立软件名城、名园创建指导协调工作机制。各设区市政府及时制定、更新支持中国软件名城、软件名园建设的政策措施,将发展工业软件列入重点工作任务,统筹推进以自主基础软件为核心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深入开展软件名园建设,每个设区市结合本地实际至少支持建立1个特色化基础软件或工业软件重大创新平台。(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大软件名城名园建设扶持力度。设立省级中国软件名园培育库,定期开展创建工作评估,对于成效突出的软件园区依据年度创建工作进度和实际绩效给予分档奖励。省级财政对获得“中国软件名城”称号的设区市政府给予切块资金支持,每个“中国软件名城”3年内至少争创1个“中国软件名

园”，对获得“中国软件名园”称号的园区，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省级财政切块和奖励资金可与市级、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叠加使用，主要用于打造江苏软件名企、名品、名牌、名人、名展和名赛。获得“中国软件名城”称号的设区市政府设立软件产业类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工业软件自主创新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制定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鼓励引导政府投资基金投早、投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十二）加大复合型软件人才梯队培养力度。支持软件产业领军人才、青少年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人才培育，全面推动国产软件进校园、进课堂，建设一批国产软件教学实验室。鼓励省内高校加快软件工程相关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对国家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给予强化支持。建立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专业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制定高技能人才评价标准。支持重点软件企业设立博士后站，按每人30万元标准遴选资助一批国内外优秀博士来我省从事博士后研究。鼓励软件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深化合作，支持校企共建联合实验室和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共同编制教材、联合开展实训教学、人才资质认证，实施数字经济卓越工程师培训项目，统筹推进数字技能人才产业园建设，相关人才培养绩效纳入软件名城、软件名园培育评价指标。（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大高端紧缺软件人才招引力度。鼓励海内外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团队来苏创新创业，支持申报国家、省重点人才计划，支持龙头骨干企业牵头组建人才攻关联合体，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1500万元经费支持。建立健全“苏畅”人才服务体系，落实企业人才政策服务专员制度，加强人才引进的经费保障和配套支持，按有关规定提供安居保障、子女教育、健康医疗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和特色服务。加大人才安全保护力度，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为有需要

的人才及其配偶、子女提供出入境便利、涉外法律服务等。鼓励各级政府和软件园区对承担工业软件、基础软件等关键软件重大技术攻关的高端人才、核心团队给予重点支持,对顶尖团队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软件产业发展环境

(十四)建立协同发展机制。在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下设立软件产业专项小组,协调指导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各级政府和软件园区同步建立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确保软件企业所得税和软件产品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制定《优质软件产品重点投资目录》,实施“软件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试点,探索建立软件成果转移转化的全链条金融服务体系。持续做优“苏信贷”等普惠金融产品及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围绕软件企业的业务和资产构成特点,创新提供软件企业适用的金融产品。引导银行、融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基金机构共同组建关键软件基金俱乐部,支持软件企业通过对外股权收购、增资扩股、股权置换等方式加速关键软件研发创新。(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江苏局、江苏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标准体系建设。支持企业(组织)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工业软件领域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推广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对于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制定发布江苏省地方(团体)标准经考评为优秀的,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和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每个企业(组织)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和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30万元奖励。(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加强基础软件、工业软件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储备和战略布局,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获得江苏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发明人奖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2万元奖励。支持各级政府和软件园区为软件技术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提供便利化服务,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专利快速预审通道,推动软件正版化,积极打击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盗版侵权等违法行为,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省新闻出版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产业运行监测。进一步完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监测统计工作制度,强化行业运行监测统计工作的专职人员和工作经费保障。加快建设“数字工信”平台,为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数据统计分析提供支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支持举办各类产业交流活动。持续办好中国工业软件供需大会、中国(南京)软博会、工控中国大会、“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等重大软件产业交流活动。支持各级政府、软件园区组织软件企业赴海外开拓市场,设立海外研发中心,参与国际技术交流合作。(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5日。如本政策措施与我省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运口岸码头泊位开放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政办规〔2024〕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水运口岸码头泊位开放管理服务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5日

江苏省水运口岸码头泊位开放管理服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水运口岸码头泊位开放管理工作,保障口岸畅通,提高口岸服务效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和《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国发〔1985〕113号)、《国务院关于已开放港口口岸新建码头启用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120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水运口岸(以下简称口岸),是指供人员、货物、物品和交通工具直接出入国(关、边)境的港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口岸(扩大)开放,已开放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和临时对外启用,非口岸区域临时开放管理以及服务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口岸管理相关要求,加强对本省口岸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江苏口岸的建设和发展。

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本辖区口岸的建设和发展,加强对口岸码头泊位开放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营造良好的口岸环境。

第五条 省级口岸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组织协调全省口岸码头泊位的开放管理工作,指导下级口岸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口岸所在地设区市的口岸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口岸管理工作。

国家设在本省的海事、海关、边防检查等口岸检查检验机构(以下统称口岸查验机构),按职责参加口岸码头泊位开放审核、验收,依法做好检查检验、监督管理等工作,并协同落实口岸的其他有关工作。

省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规范和优化流程,协同实施本办法,为口岸码头泊位运行管理提供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行政服务。

第二章 口岸码头泊位开放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口岸开放或扩大开放由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和口岸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按照口岸发展规划和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新开放口岸或者扩大开放口岸,由口岸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省级口岸主管部门商口岸查验机构提请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审批。

为集约节约利用岸线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布局、提高效能,省级口岸主管部门、设区市人民政府要统筹做好全省、本设区市口岸码头泊位开放工作,充分利用现有口岸码头泊位资源,科学评估口岸码头泊位开放的必要性、可持续发展能力,研究提出口岸码头泊位开放的意见建议。

第七条 新开放口岸或者扩大开放口岸应当按照国家批准的要求进行建设,口岸查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省级口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口岸查验机构、口岸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做好相

关协调落实工作。

第八条 已开放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申请开放由申报项目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向所在地口岸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经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向设区市人民政府提出开放申请,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审核后,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第九条 已开放口岸范围内拟开放码头泊位,应符合全省相关发展规划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口岸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

新建拟开放码头泊位在申请开放阶段,所在地口岸主管部门须征得口岸查验机构及设区市有关部门同意后,组织开展该码头泊位的预验收工作。

新建拟开放码头泊位需经有关部门核准立项,建立通关协调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取得安全生产和环保相关手续;现场查验基础设施符合国家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现场具备开展查验和监管工作条件。

各设区市口岸主管部门应定期向省级口岸主管部门报送口岸码头泊位开放计划,省级口岸主管部门会同查验机构做好口岸发展统筹管理服务工作。

第十条 已开放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申请开放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国务院于项目所属口岸对外开放的批复文件;
- (二)项目所在口岸开放范围内的具体地理位置及示意图;
- (三)码头泊位开放的可行性报告及必要性说明;
- (四)当地口岸主管部门申请码头泊位开放的请示(含预验收会议纪要和设区市有关部门意见);
- (五)竣工验收核查报告、港口经营许可证(舢装码头除外)、安全设施专项验收意见、消防验收意见或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材料、环评批复和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

第十一条 开放码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码头开放程序重新办理:

- (一)码头移址重建的;

(二)码头主体工程设施改(扩)建后,岸线长度发生变化及靠泊等级提升等导致检查、检验、检疫等监管模式明显改变的;

(三)码头新增作业货种或作业方式,导致检查、检验、检疫等监管模式明显改变的。

第十二条 已开放口岸范围内,未对外开放的码头泊位因口岸建设、应急保障、科研考察等特殊情形,现场查验监管基础设施基本完善且能满足口岸查验监管工作需要,且口岸查验机构能实现有效监管,确需临时启用的,经营单位应当提前向所在地口岸主管部门提出。临时启用的码头泊位,应当具备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生产运行条件和基本的查验监管条件,口岸查验设施均应当符合国家口岸查验设施标准。

第十三条 已开放口岸范围内码头泊位临时启用及延期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经营单位向当地口岸主管部门提出码头泊位临时启用及延期申请;

(二)经当地口岸主管部门会同口岸查验机构审核后,向省级口岸主管部门提出码头泊位临时启用及延期申请;

(三)省级口岸主管部门审核有关申报材料后,商直属口岸查验机构、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已开放口岸范围内码头泊位首次临时启用需提交当地口岸主管部门申请码头泊位临时启用的请示(含口岸查验机构会商纪要和设区市有关部门意见),临时启用可行性报告或必要性说明,基础设施建设及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情况证明、安全生产和防污染措施、保安条件情况证明、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材料、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等。临时启用延期只需提交当地口岸主管部门申请码头泊位临时启用的请示(含口岸查验机构会商纪要)。

首次申请码头泊位临时启用的请示中需明确查验设施的基本情况、临时启用所需查验人员配置情况、临时启用期限及区域划定情况等相关内容。

申请码头泊位临时启用延期的请示中需明确前次临时启用运行情况、临

时启用延期的必要性和延长的期限等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 非开放口岸范围内码头泊位需要临时开放的或限制性开放的口岸临时突破限制性条件的,口岸查验设施均应当符合国家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由当地口岸主管部门会同口岸查验机构审核后,向省级口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口岸主管部门商口岸查验机构同意后,向国务院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非开放口岸范围内码头泊位首次临时开放需提交当地口岸主管部门申请码头泊位临时开放的请示(含口岸查验机构会商纪要),临时开放可行性报告或必要性说明,基础设施建设及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情况证明、安全生产和防污染措施、保安条件情况证明、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材料、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等。临时开放延期只需提交当地口岸主管部门申请码头泊位临时开放的请示(含口岸查验机构会商纪要)。

首次申请码头泊位临时开放的请示中需明确查验设施(或临时查验设施)的建设情况、临时开放所需查验人员配置情况、临时开放期限及区域划定情况等相关内容。

申请码头泊位临时开放延期的请示中需明确前次临时开放运行情况、临时开放延期的必要性和延长的期限等相关内容。

第三章 口岸码头泊位开放验收与启用

第十七条 新开放口岸或者扩大开放口岸经国务院批准,其查验设施建成后,由省级口岸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口岸查验机构开展预验收,合格后报请国家口岸主管部门组织正式验收。

第十八条 已开放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的开放工作由省级口岸主管部门征求口岸查验机构意见,并就职责范围内的相关资质、手续征得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同意后,10个工作日内,省级口岸主管部门会同口岸查验机构等单位按职责对拟开放码头泊位进行验收。通过验收的,应当形成验收会议纪要。对验收会议

纪要明确的整改事项,申请项目所在地口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当地口岸查验机构协调督促经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整改;个别建设周期较长的查验设施项目,经营单位应予以书面承诺,明确时限并如期完成。验收过程中应根据国务院相关规定和各自职责,采取现场检查和听取汇报的方式进行。

开放码头泊位工程、设施及其布置,应符合国家有关码头泊位工程技术规范和生产、安全、消防、防污等标准以及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要求,具备查验监管、现场办公以及封闭式装卸现场等监管条件。

第十九条 省级口岸主管部门应当在已开放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申请材料、验收材料及开放评估意见材料报省人民政府,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其启用,并报国家口岸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对外开放的码头作业区扩建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对外开放手续。

第二十一条 已开放口岸范围内码头泊位临时启用期间按照出入境实际需求,原则上限定在6个月内,确有需要经再次批准可以延长期限,累计临时启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码头泊位临时启用期间应当积极争取申请正式对外开放。

第四章 口岸码头泊位监管与服务

第二十二条 各级口岸主管部门应当牵头建立完善口岸协调机制,通过联席会议、专题会议、书面通报等形式,加强已开放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等码头泊位开放启用后或临时开放、临时启用期间管理服务,推进口岸改革创新,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各级口岸查验机构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实施口岸的检查检验工作,加强协作配合,推进口岸相关部门单位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提升口岸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码头经营单位应当配备足够数量、与开放业务相适应、具备相应业务技术资质的工作人员;按相关规定落实口岸现场查验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防范走私、防范非法出入

境、防控疫情疫病、管控危险货物、反恐处突等口岸安全管理工作,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以及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要求并处于良好状态。

第二十三条 各设区市口岸主管部门定期向省级口岸主管部门报送口岸运行数据,运营单位定期向设区市口岸主管部门报送口岸运行有关数据,口岸查验机构应在权责范围内支持地方口岸主管部门做好口岸运行情况和通关数据分析。省级口岸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口岸运行分析,并向口岸查验机构和相关部门通报各口岸运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省级口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口岸综合绩效评估工作。省级口岸主管部门会同口岸查验机构和省级相关部门每年对开放码头开展运营评估,重点评估码头的运营发展、效能水平、绿色安全等情况。评估办法由省级口岸主管部门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另行制定。码头评估结果纳入口岸绩效评估综合体系和营商环境评价。对没有进出境业绩的开放码头,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资源整合措施,对相应措施未实施前所在地口岸新开放码头严格审核。

第二十五条 省级口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口岸查验机构和省有关部门推动跨境贸易便利化,建立完善口岸通关协调机制,推进通关模式创新,优化口岸通关流程,提升口岸管理和通关服务效能。

对影响通关效率和涉及通关模式创新的重大问题,省级口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单位提出解决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协调推进。

第二十六条 省级口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口岸查验机构加强口岸数字化建设,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口岸查验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和物流数据共享水平。推进电子口岸信息平台建设、运营和发展,支持口岸查验机构、口岸经营单位提高通关申报、查验、放行、后续监管等环节的信息化应用水平。

省级口岸主管部门负责推进中国(江苏)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建立跨部门的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并对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第二十七条 省有关部门和口岸查验机构应当支持国际货运代理、国际

船舶代理、报关代理等市场中介机构发展,加强对市场中介机构的监管。

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代理等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管理规范,履行行业服务、自律管理等职能,促进市场中介机构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提高市场中介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八条 码头泊位经批准对外开放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口岸主管部门应当在征得口岸查验机构同意后提出整改意见;码头泊位所在地口岸主管部门应在省级口岸主管部门发出整改意见后,督促码头泊位经营单位组织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为半年;整改期间需要临时停止码头泊位运行的,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由省级口岸主管部门商口岸查验机构同意,报请省人民政府实施对外开放退出管理:

- (一)码头泊位所属的经营单位已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许可的;
- (二)码头泊位查验基础设施不符合要求,影响口岸监管工作正常开展的;
- (三)码头泊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 (四)码头泊位连续3年没有外贸运量或经营主体被依法宣布破产的。

因国家政治、军事、外交、安全、环境保护等原因必须退出的,由省级口岸主管部门报请省人民政府实施对外开放退出管理。

第二十九条 码头泊位退出对外开放后,重新达到申请开放条件的,可按照本办法相关要求重新提出对外开放申请。

第三十条 各口岸查验机构依法对开放码头泊位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船舶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妨碍或阻挠。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5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6年2月4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口岸码头开放管理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4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规〔2024〕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国家相关部门工作要求,切实强化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建房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全面压实经营性自建房各方安全管理责任,整治存量隐患,遏制增量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持续促进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形势稳定好转,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为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安全支撑。

二、压实经营性自建房各方安全管理责任

(一)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主体责任。坚持“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使用人)安全责任。产权人(使用人)应当加强房屋日常管理,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合理使用房屋,严禁违法违规改扩建、装修、改变房屋用途;定期进行安全自查,及时整治各类安全隐患,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用作经营;一旦房屋出现重大安全隐患,应当迅速组织房屋内人员撤离避险。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或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房屋作为经营场所导致安全事故的,以及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

改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建立部门联动的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闭环管理机制,健全自建房安全监管体系,督促相关部门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强化综合保障。乡镇(街道)健全完善经营性自建房常态化、网格化巡查排查制度,督促指导产权人(使用人)履行房屋使用安全责任、及时整治安全隐患。

(三)严格落实部门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按职责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安全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协同做好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各审批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房屋安全数字化监管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用地、规划管理,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按规定办理房屋安全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手续;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民族宗教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宗教活动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司法部门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财政部门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用作车站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商务部

门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体育部门负责指导用作体育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电影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三、加强既有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

(一)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各地要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定期排查制度，聚焦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掌握房屋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等情况，建立排查工作台账和隐患房屋清单，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参与排查。遇到台风、雷电、雨雪等极端天气，加强对低洼、临河地段以及老旧房屋的安全隐患排查，必要时应组织人员撤离避险。受地铁、隧道等重大项目施工影响的房屋，应当做好事前排查、事中巡查和事后核查。

(二)加强隐患分类管控和应急处置。各地对排查发现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应当及时整改。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相关人员拒绝撤出的，依法责令撤出，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提升经营性自建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三)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产权人应当主动采取整治措施，消除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各地要组织专业力量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评估)，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原则，督促产权人根据鉴定危险等级、人员密集程度、产权关系等情况，合理选择维修加固、拆除、翻建等解危方式，整改完成一户、销号一户。不得以非规划发展村庄等理由，阻止合法合理的翻建。对于符合住房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政策的，各级

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支持,严禁出现因隐患整治致贫、返贫等情况。各地要积极探索符合地方实际的整治措施,结合城市更新、低效用地再开发、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农村住房条件改善等工作,因地制宜采取分类处置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规范房屋安全鉴定和检测市场管理。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公布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供市场自主选择。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督促鉴定机构配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和设备,依法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和市场秩序。鉴定机构应当对报告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以局部安全鉴定代替整栋房屋安全鉴定。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分别加强对取得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机构的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挂证、出借资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严格新增经营性自建房监管

(一)加强用地、规划、建设管理。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自建房”和“农村新建自建房原则上不得超过3层”的规定。经营性自建房依法需要办理用地、规划、建设手续的,各地要严格依法依规按照要求和程序予以办理,实现应办尽办;依法无需办理用地、规划手续的,各地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确保用地、规划管理与后续建设管理相衔接。经营性自建房建设,其工程设计应当满足与经营用途相适应的安全性要求,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依法应当申请施工许可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依法审查、颁发施工许可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依法无需申请施工许可的,各地要健全管理制度,建立发现、报告机制,常态化开展巡查、抽查,坚决消除监管盲区。农村新建经营性自建房,农户在开工前应当向乡镇(街道)政府或授权的牵头部门申请划定用地范围,乡镇(街道)政府应当及时到现场组织开展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用地,确定建房位置。建设

过程中乡镇(街道)村镇建设等机构应当切实加强对建设质量安全的指导。完工后乡镇(街道)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实地检查农户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至等要求用地,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和规划要求建房。

(二)强化转为经营用途安全监管。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应当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25号)有关规定。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时,应当提醒申请人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将转为经营用途的自建房信息,通过信息化手段推送或函告属地乡镇(街道),由其负责核查。经核查未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或者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乡镇(街道)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立警示标识,责令产权人(使用人)限期改正。县级自建房排查整治牵头部门应当牵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将排查出的危房通过信息化手段推送或函告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等相关部门,由其依法处理。申请将自建房作为经营场所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将登记信息推送至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经营性自建房未依法取得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消防安全检查手续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五、切实加强经营性自建房改扩建和装修管理

(一)健全改扩建和装修事前告知机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乡镇(街道)要指导督促物业管理单位(有物业服务的,为物业服务人;无物业服务的,为属地村居或社区;有所属单位的,为其所属单位),告知产权人(使用人)在自建房改扩建和装修前应当履行报告义务,书面承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违规加层加盖、不拆改建筑承重构件或抗震措施、不超过设计标准增大荷载、不开挖建筑地下空间及其他事项。对于因生产经营等需要,确需改变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消防、抗震条件的工程,应当依法依规申请施工许可;其中对于确需改变原规划许可内容的,应当申请规划许可,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相关办理要求和程序,实现应办尽办;对于未改变原规划许可内容的,无需重新申请规划许可。

(二)加强改扩建和装修工程分类监管。乡镇(街道)应当设立改扩建和装

修工程综合受理窗口,做好改扩建和装修工程扎口管理和分类处置。对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的改扩建和装修工程,要落实产权人(使用人)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和设计、施工、材料构配件供应等单位主体责任,督促各方主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程序和标准规范,落实安全技术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对依法无需申请施工许可且不改变承重结构或降低消防、抗震条件的改扩建和装修工程,各地要建立管理制度,明确相关要求,实施有效管理。涉及改变主体或承重结构的经营性自建房改扩建和装修工程施工期间,应当停止营业。

(三)强化改扩建和装修工程巡查检查。乡镇(街道)要健全动态巡查机制,加强对改扩建和装修工程告知承诺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充分发挥网格员、物业人员、综合执法(城市管理)人员等前哨作用,通过日常巡查以及建筑装修垃圾、施工噪音等线索,及时发现违法拆改承重结构等行为,属于乡镇(街道)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处置或交办村居(社区),其他应当及时上报属地政府所明确的主管部门或授权单位。有物业服务、未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按照《临时管理规约》或《管理规约》限制施工人员、施工机具、机械设备、材料等进入施工现场。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各自行业领域内经营性自建房改扩建和装修工程开展抽查,督促产权人(使用人)依法依规实施改扩建和装修工程;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抽查或飞行检查。对改扩建、装修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时,如遇到阻碍或拒不配合的情况,可以商请属地公安机关协助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四)严厉打击改扩建和装修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加大改扩建和装修工程执法力度,一旦发现改扩建、装修违法违规行为,有关部门要依法快速处置,危害公共安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查处。对装修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擅自施工变动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等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对负有责任的相关从业人员依法处罚。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发现擅自开挖地下室、加建改建或违规改变房屋用

途等行为,要按照部门职责及时处理或者将相关线索移交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城市管理)等部门认定,相关部门应当加强联合执法。发现因违法违规改扩建、装修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乡镇(街道)可以报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督促履行消险解危责任。对拒不整改且有发生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所在乡镇(街道)、相关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商请供电部门采取停止供电等措施,涉嫌犯罪的,报告属地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对于因改扩建、装修造成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应当在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系统中予以载明,在房屋出租、出售、抵押时保障利益相关人知情权,直至通过有效措施消险解危后,才能消除相应标记。

六、建立健全经营性自建房长效管理机制

(一)完善法规制度。加快推进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建设,设区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最新要求,制定或完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领域法规规章,为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积极探索创新房屋安全管理方式方法,开展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试点,总结创新经验做法,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经营性自建房质量安全以及房屋检查、安全鉴定等相关标准。开展经营性自建房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及时梳理总结试点经验并向全省推广。

(二)加快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房屋安全数字化监管系统建设,融合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以及多轮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数据,治理形成全省房屋建筑基础数据库,建设“全省房屋建筑一张图”,为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整治、安全监管等提供数据服务和业务支撑;探索物联网、传感器、BIM技术等新型信息技术产品在房屋安全管理领域创新应用。各级发展改革、政务管理、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消防救援、城管执法等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信息化互联互通、数据共建共享,推进房屋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各地区要积极参与房屋安全数字化监管系统相关应用场景建设,共同提高经营性自建房数字化监管水平。

(三)加强工作保障。市县要明确经营性自建房管理牵头部门,加强人员配置、充实专业力量,切实履行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考核问效等职责。乡镇(涉农街道)要依托村镇建设、农业综合服务、自然资源等机构统筹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切实做好建设用地和规划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产权登记帮办等工作。各地要定期对一线监管人员和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基层监管能力和水平。各地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对自建房隐患排查、安全鉴定、技术服务、隐患整治等方面给予支持。

(四)做好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房屋安全的重要性,跟踪曝光一批隐患突出、违法违规改扩建和装修典型案例,提高产权人(使用人)安全使用主体责任意识和全社会公共安全意识,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要畅通新建经营性自建房、改扩建和装修工程投诉举报渠道并广泛宣传,制定举报奖励办法,违法违规新建、改扩建或装修的举报线索一经查实应当予以奖励,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

本实施意见自2024年2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2月5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6日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关于 印发《江苏省医院评审办法》的通知

苏卫规(医政)[2023]4号

各设区市及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卫生健康委,省管有关医院、省医管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监督管理,促进医院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评审暂行办法》《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委组织对《江苏省医院评审办法》(苏卫规(医政)[2018]1号)进行修订,并经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医院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2月7日

江苏省医院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医院监督管理,规范开展医院评审工作,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院评审暂行办法》《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院评审是指医院根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医院评审标准,开展自我评价,持续改进医院工作,并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其规划级别的功能任务完成情况含医院管理、党风廉政、服务质量、技术水平、队伍建设、

教学科研、安全生产、医德医风等进行综合评估、审定,以确定医院等次的过程。

医院评审周期为4年,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评审周期内对医院进行的不定期重点检查、抽查结果等属于医院评审范围。

第三条 除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外,在本省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均应当遵照本办法按期参加评审。

第四条 医院评审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领导下,坚持分级负责、社会参与、依靠专家、严格严谨、公平公正、纪律严明的原则;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并举、重在内涵的方针;坚持围绕质量、安全、服务、管理、绩效,体现以病人为中心的理念。

第五条 医院评审的主要依据是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的各级各类医院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辖区医疗卫生工作重点、医院管理实际,结合本地特点,遵循“内容只增不减,标准只升不降”的原则,制定本省三级医院、妇幼保健机构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包括前置要求、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评价、现场评审等方面内容,报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后实施。

二级医院评审实施细则由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结合国家和省相关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制定,报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二章 评审权限与组织

第六条 医院评审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度。

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全省医院评审工作的领导、监督与管理,组织开展全省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评审工作,确认三级医院等次。

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市医院评审工作的领导、监督与管理,组织开展辖区内二级医院、二级及以下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工作,确认医院等次。评审结果报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一级医院评审工作,确

认一级医院等次。评审结果报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评审权限组建医院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医评委”),医评委下设办公室。医评委是各地医院评审专业性组织,在所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领导下开展工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评委的监督与管理。

第八条 医评委的主要职责是对医院评审政策、措施、评审办法和程序等提出建议,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实施授权范围内的医院评审工作;提出评审结论建议;参与组建和管理评审员库,开展评审员培训;对下级医评委医院评审工作进行指导,开展评审质量控制。

省级医评委办公室设在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负责组织协调落实评审和总结评审情况等日常工作。

第九条 医评委委员主要由医院管理、党建、医疗、医技、护理、医学教育、医学科研、财务、信息、行风管理以及保健等方面有一定工作经验的管理人员和专家组成。

医评委委员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医院、医疗管理服务指导机构、行业学(协)会等推荐的基础上遴选聘任,原则上每4年聘任一次。医评委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原则上每4年选举一次。

第十条 医评委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坚持原则,公道正直,清廉无私,严守纪律;
- (二)热爱医院管理工作;
-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任(曾任)主任科员以上行政职务;
- (四)有15年以上医疗卫生行政管理或者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较高的业务水平,熟悉医院行政管理和专业技术,掌握医院评审工作要求;
-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医院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医院评审工作制度,包括评审工作流程、评审员工作制度和回避制度等,确保评审工作规范、有序、公正、公平。

第十二条 省级评审员库由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建。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合理组建市级评审员库。评审员库成员(以下简称“评审员”)由医院管理、党建、医疗、医技、护理、医学教育、医学科研、财务、信息、行风管理以及保健等方面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评审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清廉公道,严守纪律,不徇私情;
- (二)掌握现代医院和卫生管理理论知识,熟悉有关医疗机构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
- (三)能准确把握医院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评审方法及相关要求,具备一定的医院评审工作经验,能熟练使用医院评审系统;
- (四)管理人员应当具有10年以上医院管理工作经历;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五)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身体健康并能胜任医院评审工作;
- (六)经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培训合格。

第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本级评审员库管理制度,对评审员库实施动态管理,加强对评审员监督与考核,根据考核结果适时调整、更新评审员库。

第三章 评审申请与受理

第十五条 新建医院应当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满3年后方可申请首次评审。

医院设置级别、类别发生变更的,在变更后执业满3年方可按照变更后级别、类别申请首次评审。

资源重组后的医院拟改变等次的,执业满3年方可申请首次评审。

医院被降级或者降等处罚,完成整改恢复等级执业满3年后方可申请新的定等评审。

上述医院应当在执业满5年内提出定等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作放弃评审申请。

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年年底前结合本地区实际和符合申请评审条件的医院数量等情况,制订下一年度评审计划,并报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医评委应当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的评审计划完成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医院在接到评审计划后,应当按照规定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评审申请。

由于大型基建在建等特殊原因影响评审的,医院可以提出延迟评审申请,经具有相应评审权限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原则上延迟评审时间不得超过2年。

第十八条 医院在规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评审或者未经批准延期评审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其在15个工作日内补办申请手续;在限期内仍不申请补办手续的,视为放弃评审申请。

第十九条 申请评审的医院应当提交以下评审申请材料:

- (一)医院评审申请书和承诺书;
- (二)医院自评报告及评审周期内是否发生评审标准前置要求情形的自评审查意见;
- (三)评审周期内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检查、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
- (四)执业3年内或者评审周期内医院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
- (五)申请不适用条款以及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材料。

医院在提交评审申请材料前,应当开展不少于6个月的自评工作,根据自评结果确定申报相应的等次。

第二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医院提交的评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是否受理评审申请的处理意见：

（一）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内容及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医院需要补正的材料及提交期限；

（二）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或者医院按照要求进行补正后符合要求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申请：

（一）申请材料逾期不补正或者补正不完全的；

（二）医院信息系统不能满足医疗服务综合监管系统获取数据要求的；

（三）上次评审结论为“不合格”，整改期限不到的；

（四）撤销医院等次未满3年的；

（五）再次评审结论为不合格未满3年的。

第二十一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受理医院评审申请后，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公开征询参评医院在评审周期内是否发生评审标准前置要求的情形，征询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医院在评审周期内发生评审标准前置要求一项及以上情形的，由具有相应评审权限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出延期一年评审的书面决定。延期期间原等次取消，按照“未定等”管理。连续两次因发生评审标准前置要求一项及以上情形的，直接判定评审结论为不合格。

对前置要求审核合格的参评医院，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发出评审通知。

第四章 评审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医院周期性评审包括对医院的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评价、现场评审等方面的综合评审。

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评价包括资源配置与运行数据指标、医疗服务能力与医院质量安全指标、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单病种（术种）质量控制指标、重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等内容。

现场评审包括医院功能与任务情况、临床服务质量与安全管理情况、医院

管理情况、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核查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医评委办公室从评审员库中抽取评审员组成数据评价组和现场评审组,开展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评价、现场评审工作。

评审员与被评审单位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医院也有权申请其回避。评审员的回避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决定。

第二十四条 现场评审组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操作考核、患者访谈、病历检查、病案检查、数据核查等方式,开展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核查和现场评审。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核查和现场评审工作结束后,现场评审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审工作报告,并经全体成员签字后提交给医评委办公室。

现场评审工作报告应当包括:

- (一)评审工作概况;
- (二)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核查结果和现场评审结果;
- (三)被评审医院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意见及期限;
-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二十六条 医评委办公室应当汇总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评价和现场评审结果,形成初步评审结果。

第二十七条 医评委对现场评审工作报告及初步评审结果进行讨论、审议形成评审结论建议,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评委有异议的,可以对某些内容进行重新审议或者组织评审。

需要重新审议的,应当从评审员库中另行抽取不少于3名评审员,就相关内容进行合议,形成合议意见作为评审报告的补充材料。合议时执行回避制度。

需要重新组织评审的,应当从评审员库中另行组建评审组,按照本办法进行重新评审。

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收到医评委提交的评审工作报告和相

关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作出评审结论,对评审不合格的医院应当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九条 医院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评审:

(一)有群众来信、来访反映医院有发生评审标准前置要求一项及以上情形,相应主管单位核实基本属实的;

(二)违反评审纪律,采取不规范行为,可能影响公正公平评审或者干扰评审工作的;

(三)发生重大涉稳事件、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现场评审工作无法完成的;

(四)同级或者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当中止评审的情形。

中止评审情形排除后,应当重新启动评审程序。

第三十条 医院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评审:

(一)提供虚假评审资料,有伪造、涂改病历及有关档案资料、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影响医院评审结论的;

(二)有群众来信、来访反映医院在评审周期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提供明确线索,已经查实的;

(三)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向评审专家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者购物卡等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四)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五)同级或者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评审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医院评审工作有关的各种原始材料由医评委办公室存档,保存期限至少4年。

第三十二条 在评审周期内,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对医院实行不定期重点检查。不定期重点检查内容包括年度卫生健康中心工作、医院工作重点任务、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等,具体由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

第五章 评审结论

第三十三条 各级医院评审结论根据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各级各类

医院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等次标准,综合考虑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评价和现场评审结果、不定期重点检查结果、国家和省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等次。

医院放弃评审或出现本办法第三十条情形之一的,应当直接判定评审结论为不合格。

第三十四条 三级医院等次分为甲等、乙等、丙等,三级妇幼保健院等次分为甲等、乙等。

等级证书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有效期满后,医院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证书。

第三十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对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医院下达整改通知书,给予3-6个月的整改期;涉及国家和省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整改期限可以延长至12个月。整改期内按原等级管理。

医院应当于整改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再次评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原则上纳入下一轮评审计划。三级医院因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评价和现场评审结果不合格,整改后再次评审结论不得定为甲等。

医院整改期满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再次评审申请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直接判定再次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再次评审不合格的医院,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具体情况,降低或者撤销医院级别。

第三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出不合格评审结论前,应当告知医院拟作出的结论、理由、依据,并告知医院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医院在被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听证情况,作出有关评审结论的决定。

第三十七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批准医院等次前,应当将医院评审拟定结论通过网络等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15天。

公示结果无异议或者异议不影响评审结论的应当予以批准,书面通知被评审医院、医评委,同时报送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对书面形式实名提出的异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组织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重新作出评审结论。

第三十八条 医院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撤销原评审结论,取消评审等次,并收回证书,按照“未定等”管理;发现未定等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降低或者撤销医院级别:

(一)医院在党风廉政、医德医风、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二)医院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已由相应主管单位或者执法机构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其他文件中认定违法事实和情节严重的;

(三)经查实在接受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影响医院评审结论的;

(四)拒不配合评审工作安排的;

(五)拒绝接受或者未完成政府部门指令性任务的;

(六)同级或者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医院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有评审权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书面报告,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现有等次是否继续有效:

(一)因医院地址、所有制形式等事项改变而变更登记的;

(二)医院出现合并、联合、重组,或者所有权、管理权及其工作性质、服务科室设置等发生重大变更的;

(三)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医院规模、服务能力、服务水平的情形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现有等次有效的,保持医院现有等次不变;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现有等次无效的,通知医院提前申请评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院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确保医院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维护医院评审工作的公信力。

第四十一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组织、评审计划、评审人员组成、评审程序、回避制度、纪律执行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和监督。

第四十二条 评审员劳务费用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者医评委按规定发放。被评审的医院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评审组成员馈赠礼品、礼金及发放劳务费用等。

第四十三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纠正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审工作的行为;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员,依法依规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四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主动公布医院评审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五条 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对下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医院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对下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评审结论组织抽查复审,发现原结论与实际不符的,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要求下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复核并处理。

第四十六条 各设区市、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年2月底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评审的医院名单、评审结论、评审工作总结及本年度评审工作计划报送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9日。本办法施行后,原《江苏省医院评审办法》(苏卫规(医政)[2018]1号)废止。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3〕5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

《江苏省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2日

江苏省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监管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检验检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专业技术组织。

本办法所称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托江苏省检验检测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苏检通平台）归集检验检测机构信用信息，建立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指标体系，依据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

第三条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全省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工作。负责全省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的统筹

协调和制度建设,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指标体系建设和信用风险评估模型构建,指导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等相关工作。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原则,将检验检测领域的行政许可审查、双随机监督检查、重点专项检查、检验检测报告抽查、能力验证等信息依法依规记录归集到苏检通平台,并依据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第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遵循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动态管理、协同运用的原则。

第五条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资质认定、监督检查、能力验证、投诉举报核实、统计年报和基础信息等信息状况,建立科学有效、运行规范的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指标体系,包括一级、二级、三级指标,各级指标和权重根据监管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第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指标信息应当“应归尽归”,记录及时、准确、规范、完整。

第七条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模型基础上,结合检验检测领域特点,建立专业型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模型。

第八条 本办法中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的管理模型采用德尔菲法与熵权法相结合,综合监管实际和客观的数据建模对各类各级指标权重进行赋值。

第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的最高得分为1000分。计算方法为“信用风险=∑各个三级指标得分*三级权重*二级权重*一级权重”,其中,一级和二级指标权重采用德尔菲法,三级指标权重采用熵权法,三级指标得分采用TOPSIS模型进行评估。

第十条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信用风险状况将检验检测机构分类为信用风险低(A类)、信用风险一般(B类)、信用风险较高(C类)、信用风险高

(D类)四类。

A、B、C、D四类检验检测机构的具体分类标准根据各类指标权重变化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状况直接认定为D类:

- (一)在获得资质认定中弄虚作假的;
- (二)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 (三)检验检测机构实际地址不存在或营业执照被吊销的;
- (四)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五)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事故的;
- (六)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中信用风险为E类,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信用风险为D类的;
- (七)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形的。

第十二条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时动态更新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可通过苏检通平台查询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

第十三条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运用苏检通平台的自动化分析预警功能,对检验检测机构异常变动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并推送给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四条 苏检通平台中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与江苏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互联互通,作为市场监管部门配置检验检测机构监管资源,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差异化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与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深度融合,动态调整抽查比例。

对A类检验检测机构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对B类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常规比

例开展抽查;对C类检验检测机构实行重点关注,适当增加抽查比例;对D类检验检测机构实行严格监管,12个月内应实施一次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在重点专项监管、技术监管等日常监管中,对C、D类检验检测机构适当增加监管频次、加强行政指导或行政约谈。D类检验检测机构12个月内不得进行信用风险等级调整。

第十七条 建立全省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与市场监管行政许可、监督抽查、综合执法等共享机制,推动公安、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参考分级分类结果,拓展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的应用场景。

第十八条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强化检验检测机构诚信教育,引导检验检测机构和从业人员加强自身信用建设,压实机构主体责任,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十九条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工作中,超出履行职责的范围使用或利用工作之便篡改、虚构、删除、泄露相关信息,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31日。《江苏省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苏市监规〔2020〕6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产品质量 检验检测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3〕6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各检验检测机构:

《江苏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管理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4日

江苏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管理,提升检验检测技术公共服务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国家质检中心建设管理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江苏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以下简称“省质检中心”)是指由省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检验检测机构提出申请,经省市场监管局批准成立的省级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

省质检中心是非法人专业技术组织,具有公益和科研属性,其活动结果的法律责任由所在法人单位承担。

第三条 省质检中心的规划、审批、监管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省质检中心的规划、批筹、验收和监管等工作。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本地区省质检中心的申报筹建、申请验收、运行指导等工作。

第五条 省质检中心所在的法人单位应当落实省质检中心建设运行的主体责任,承担省质检中心相应的法律责任。

省质检中心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 (一)为产业发展提供科研试验、新产品测试以及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 (二)开展与检验检测相关的科研活动,包括检验检测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以及检测仪器设备的研制等;
- (三)申报并承担有关标准(规程)的制(修)订和试验验证工作;
- (四)协助各级市场监管局开展全省相关产业、行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
- (五)提供产品质量分析诊断和提高产品质量的相关技术服务;
- (六)为全省同类别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技术帮扶和人员培训;
- (七)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检验检测任务;
- (八)承担省市场监管局委托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六条 根据全省产业发展规划,在区域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等主导产业领域布局建设省质检中心,优先支持在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以及公共安全等领域建设省质检中心。

按照就近就便服务产业发展的原则,可以在合理的区域辐射半径内规划建设同类产品省质检中心。

第七条 省质检中心应当坚持人才队伍一流、技术装备一流、环境设施一流、科研水平一流、服务水平一流的建设原则,达到引领产业发展、提升产品质量、促进检验检测机构做专做优做强的目标。

第八条 省质检中心的命名应当科学规范、合理准确,名称统一为“江苏省XX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其产品类别原则上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

准中的产品名称相一致。上述标准中未涉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领域产品,应当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关于高新技术产业的名称相一致;没有明确规定的,可以与其行业组织使用的产品名称相一致。

第二章 申请和批准筹建

第九条 申请省质检中心的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申请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相关产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符合省质检中心规划原则,产业规模较大、集聚度较高、区域经济特色明显;

(二)申请机构应当为在我省依法成立并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具有所申报领域2年以上第三方检验检测经历;

(三)申请机构应当具备必要的检验检测场所和环境条件,配备较好的检验检测装备,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相关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处于省内领先、国内先进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申请机构应当具备与所申报领域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管理技术人员。其中,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具备副高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所申报领域2年以上的检验检测工作经历。

对于国家和省重点支持的科技和产业前沿领域,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十条 申请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3年内不得申请省质检中心:

(一)因出具不实或者虚假报告受到行政处罚;

(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生产安全等事故;

(四)已获批筹建或成立国家、省质检中心,因主观过错被取消;

(五)其它严重影响申请的情形。

第十一条 筹建省质检中心应当按照以下程序申报:

(一)省市场监管局直属单位直接向省市场监管局申报；

(二)市场监管系统之外的省属单位由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省市场监管局推荐申报；

(三)其他单位由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出具推荐意见,经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向省市场监管局推荐申报。

第十二条 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全省产业发展需求,发布急需领域省质检中心建设需求信息,符合相关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可以直接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经设区市市场监管局推荐申报建设省质检中心的应当取得所在地人民政府在人才、资金、土地、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第十四条 申报筹建省质检中心应当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筹建推荐文件；

(二)省质检中心申报表；

(三)省质检中心筹建任务书；

(四)法人证书、检验检测机构申报领域资质证书；

(五)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能力与条件、相关产业状况及检验检测需求、省内外同类技术机构情况、建设目标、筹建方案等)；

(六)地方政府在人才、资金、土地、基础设施等方面具体配套支持政策文件。

第十五条 申报筹建省质检中心按以下程序审批：

(一)推荐申报单位负责申报材料的初审、核查和报送；

(二)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并进行审查；

(三)通过材料审查的,由省市场监管局组织技术专家对相关产业基础、技术基础、建设方案等现场考查论证,提出考查论证意见；

(四)通过专家考查论证的,经过省市场监管局集体审议通过后批准筹建。

第三章 筹建和验收

第十六条 筹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筹建任务书》的要求,完成省质检中心建设任务目标。建设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因基建、设备采购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的,书面报经省市场监管局同意后可延长至24个月。

建设过程中申报基本条件、技术能力等《筹建任务书》中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筹建单位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省市场监管局,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

第十七条 申请验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建立了与省质检中心运行相适应的管理体系;
- (二)技术能力在相关领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取得省质检中心《筹建任务书》明确的产品或参数85%以上的检验检测能力;
- (三)技术队伍建设能够适应高质量发展需求,总人数应不少于20人,其中,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和中级职称及以上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应占总人数的80%以上,中级职称及以上或同等能力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应占技术人员的60%以上,至少应具有2名副高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 (四)服务范围覆盖全省相关产业集聚区;
- (五)具备较强的科研和标准制修订能力;
- (六)地方政府承诺的配套政策已落实到位;
- (七)其他必须满足的条件。

第十八条 筹建单位完成建设任务目标后,按照申报程序向省市场监管局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申请验收时应当提交:管理体系文件,资质认定证书及附件,技术负责人、人才队伍、服务能力、科研、标准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省市场监管局对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验收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由省市场监管局组织技术专家进行现场验收。

通过现场验收的,由省市场监管局集体审议通过后批准成立。现场验收

未通过的,应当予以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6个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省质检中心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检验检测相关规章制度,坚持依法合规运行,确保省质检中心活动的公正性、科学性和权威性。

第二十一条 省质检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应当包含法人单位信息并加盖法人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法人单位公章。

第二十二条 省质检中心不得发生下列行为:

- (一)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 (二)以省质检中心名义开展评比活动或向社会推荐其检验检测产品;
- (三)单独以省质检中心名义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 (四)对其检验检测的产品通过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 (五)违规向企业收取费用。

第二十三条 省质检中心获批为同类产品国家质检中心的,原省质检中心授权名称不再保留。

第二十四条 省质检中心如需扩展不同领域产品的检测能力,应当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扩项。

省质检中心场所、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省市场监管局。

省质检中心所在的法人单位性质、名称、地址、隶属关系、投资关系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省市场监管局。

第二十五条 省市场监管局通过苏检通平台定期发布新批准成立的省质检中心名单,及时更新省质检中心名录。采取能力验证等方式实施管理。

第二十六条 省市场监管局每两年组织一次省质检中心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省质检中心每年3月底前通过苏检通平台向省市场监管局提交上年度自评报告。

第二十七条 对年度考核评为优秀等次的省质检中心,在人才队伍建设及承担相关领域产品科研项目、标准制修订等工作中予以优先支持;对其所在法人单位申报新专业领域国家质检中心、省质检中心等予以支持。

第二十八条 对无法按期完成筹建任务或筹建工作不达标的在筹省质检中心,取消其筹建资格(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完成筹建任务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九条 省质检中心由于产业发生重大变化、机构改革、资源配备不足、检验检测范围调整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所在的法人单位应当申请取消该中心授权名称。

第三十条 省质检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市场监管局应当撤销其省质检中心授权名称:

- (一)所在的法人单位依法终止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二)检验检测资质被依法注销、撤销或吊销的;
- (三)出具不实或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从事或者参与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等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被公共媒体曝光或有关部门通报带来严重社会影响的;
- (六)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处,且情节严重的;
- (七)发生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
- (八)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九)属于“第二十九条”所列情形未主动申请取消的;
- (十)其它应当撤销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省质检中心授权名称被取消或撤销后,原印章同时废止。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19日。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3〕10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发挥好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管理,推进质量强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

强化质量发展基础、促进质量提升、推动标准化战略和计量发展规划实施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质量强省资金)。

第三条 质量强省资金使用管理遵循依法设立、权责明确、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绩效优先、全程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质量强省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共同管理。

第五条 省财政厅职责:会同省市场监管局制定质量强省资金管理办法、编制年度预算;参与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审核确定质量强省资金使用方案并会同省市场监管局下达资金;组织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

第六条 省市场监管局职责:参与制定质量强省资金管理办法,编报质量强省资金年度预算;会同省财政厅制定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开展项目申报,提出质量强省资金使用方案;监督项目执行,按规定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第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职责:执行质量强省资金预算,及时拨付相关资金;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质量强省资金管理,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职责: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组织项目申报;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执行项目,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按规定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九条 质量强省资金主要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对象分别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奖补,主要包括:

(一)质量管理奖励。

- 1.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或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 2.首次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或首次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 3.首次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节能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且经省市场监管局考核评估为优秀的企业。

(二)标准化奖励。

- 1.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的企业(组织);
- 2.新制定发布江苏省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且经省市场监管局考核评估为优秀的企业(组织);
- 3.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或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或江苏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且经省市场监管局考核评估为优秀的企业(组织);
- 4.完成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且经省市场监管局考核评估为优秀的企业(组织);
- 5.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或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企业(组织)。

(三)计量工作奖励。对贯彻《江苏省计量惠民示范县(市、区)建设与评价标准》且通过省市场监管局确认评价的地方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企业(组织)或个人若符合以上多项奖补条件的,可同时申请。同一个单位同时有多个质量管理项目或多个标准化项目获得奖补的,只按质量管理或标准化项目中最高的一项奖励标准给予奖补。其中,同时主导制订两项以上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可适当增加奖励。

第四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

第十条 质量强省资金按项目法进行分配。

根据上年度各项工作获奖情况、完成情况及考核情况,经专家评审确定拟奖励项目,结合质量强省资金预算安排情况进行测算分配,奖励标准由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在项目申报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 省市场监管局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及评审工作,提出资金使用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会同省市场监管局下达奖补资金。

第十二条 市、县财政局收到省财政厅下达质量强省资金后,应当在30日内会同同级市场监管局将质量强省资金拨付至受到奖补的单位。

第十三条 获得质量强省资金支持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将质量强省资

金专项用于质量管理、标准化或计量管理等相关工作,不得将资金用于弥补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不足,或用于楼堂馆所等中央和省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以及购置公务车辆等其他不符合资金扶持范围的支出。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绩效管理成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作为下一年度质量强省资金预算安排和分配下达的重要依据。

质量强省资金绩效监控和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由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奖补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的,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规定对下达的奖补资金进行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质量强省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及单位对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质量强省资金分配、项目实施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任何企业、单位和个人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质量强省资金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认定为失信行为的,作为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3]11号

各市、县(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城管局,有关市水务局、园林(市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优化专项资金使用方式,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我们对《江苏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

江苏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江苏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支持开展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融合发展等方面的重点工作。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政府引导、突出重点、规范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同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职责：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程序下达专项资金；组织指导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责：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对项目执行和实施完成情况进行监管；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六条 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职责：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专项资金；组织指导市县有关主管部门做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设区市、县(市)项目主管部门职责：根据省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切块资金具体分配方案；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组织项目申报；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城市更新行动、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城乡垃圾分类治理、绿色低碳城乡建设、城乡融合发展以及其他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项目。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包括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

投资补助。对经申报评审确定的城乡建设领域重点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以奖代补。对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达任务的城乡建设领域重点项目，

按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给予奖补。

贷款贴息。对使用符合国家政策金融机构贷款的城乡建设领域重点项目,按贷款额度、期限、利率给予利息补贴。

第十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年度工作重点,结合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数额,确定专项资金各年度支持重点及资金额度。

第四章 资金分配和使用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

第十二条 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绩效考核结果、财政综合保障能力分类分档系数等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按程序报批后下达。

第十三条 项目法分配的资金,采取竞争性立项方式予以支持。每年年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达项目申报指南,并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项目评审意见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按程序报批后下达。

第十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省下达的专项资金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要求拨付资金。对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由各市县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根据重点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等,结合当地财政预算安排情况和本地实际,将专项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

第十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不得无故滞留、拖延专项资金的拨款,不得用于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中所涉及的工程类项目参照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程序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和调整预算。在项目执行期限内,项目实施内容发生变更的,由市县项目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程序报批。未经批准变更项目,涉及的项目资金一律收回省财政。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同时,将绩效管理成果和财会监督成果作为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应按要求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部门评价。项目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并报送自评结果。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开展财政评价。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督促相关部门及单位对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追回财政资金、3年内限制申报资格等措施。对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经批准调整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擅自变更实施主体、资金用途、项目计划或者内容的;

(二)将专项资金用于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的;

(三)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

(四)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执行期限至2029年1月31日止。《江苏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2]5号)、《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9]14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3〕12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教育局,各省属职业院校:

为规范和加强江苏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江苏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江苏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江苏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职业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促进质量提升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依法设立、权责明确、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绩效优先的原则,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管。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共同管理。省、设区市、县(市)财政、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第五条 省财政厅管理职责:会同省教育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编制年度预算;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参与制定项目实施办法或项目申报指南;审核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并会同省教育厅下达资金;组织指导预算执行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配合省教育厅收回省直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省教育厅管理职责: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年度预算;会同省财政厅制定项目实施办法或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开展项目申报,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有关项目的实施;加强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的监督管理;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规定组织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收回省直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职责: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及时拨付相关资金;组织指导本级教育部门开展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监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配合收回本级项目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设区市、县(市)教育部门职责: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组织项目申报;负责审核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组织有关项目的实施;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执行项目,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规定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负责收回本级项目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

置沉淀的专项资金;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资金使用单位职责:资金使用单位是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申报项目,对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完成目标任务;依法依规使用专项资金;如实填写项目申报书、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等,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变化事项,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价;接受并配合教育部门等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其它与项目组织实施有关的工作等。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十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重点确定支持内容。现阶段重点支持:

(一)支持中、高等职业院校(含职业本科学校,下同)内涵建设。包括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中等职业教育标杆学校建设;实训基地高水平专业(群)、专业教学资源库、教学成果培育、教材、课程、信息化建设;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等。

(二)支持中、高等职业院校能力提升。包括中、高等职业院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开展国家级、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创新创业大赛、班主任能力比赛;推行职业教育类型考试制度,包括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职教高考制度等。

(三)其他方面。包括省委、省政府部署的职业教育发展重点工作;社区教育、终身教育(含老年教育)发展等。

第四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具体方式在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办法及有关使用文件中明确。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包括开展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创新创业大赛、班主任能力比赛及师资培训等资金。分配因素包括参赛(训)人数、办赛标准、培训标准等,具体项目分配因素和分配办法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确定。

采用项目法分配的资金,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者申报指南,通过申报评审、政府采购等方式确定拟支持项目,根据年度预算提出项目资金安排建议。

第十二条 省教育厅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及评审,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省财政厅审核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会同省教育厅下达专项资金。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一经下达,应按计划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项目时,须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同意后方可调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项目实施内容或者调整预算。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办理,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涉及增加固定资产的,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不得用于法律法规不允许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五章 绩效管理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同时,将绩效管理成果和财会监督成果作为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应当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由省教育厅负责编制资金预算的,应同时编制绩效目标,并在下达资金时同步下达。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应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资金使用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并报送监控信息。

第十九条 各级教育部门应按要求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部门评价。资金使用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报送自评结果。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开展财政评价。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各级教育部门依责实施部门监督,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资金使用单位落实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强化对专项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督。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督促相关部门及单位对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除涉密事项外,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结果和绩效管理信息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项目实施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认定为失信行为的,作为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7〕34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3〕13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水利(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江苏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制定了《江苏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水利厅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

江苏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江苏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及财政部、水利部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水利发展资金(以下简称“水利发展资金”)指由省财政设立,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用于支持我省有关水利建设、发展和改革方面的资金。水利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中央财政下达的水利发展资金与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统筹安排使用,除中央财政另有规定外,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水利发展资金政策实施期限至2025年,到期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在编制年度预算前或预算执行中,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开展相关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完善资金管理政策。

第四条 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坚持“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水利发展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总体建设方案或年度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符合国家、省及水利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

第五条 水利发展资金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根据国家、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水利中长期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需要,编制水利发展资金三年滚动规划和年度预算。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做好水利发展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一)省财政厅职责:组织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编制,会同省水利厅分配下达资金预算;会同省水利厅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使用管理进行指导监督;负责绩效管理总体工作等。

(二)省水利厅职责:负责水利发展资金支持的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发布项目实施指导意见(或实施方案);提出资金分配及任务清单建议方案;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和项目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

第七条 省以下财政部门、水利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职责,由各地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参照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的分工,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具体落实资金和任务清单分解下达、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等监管工作。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八条 水利发展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农村水利建设与管护。用于中型灌区建设和节水改造,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和农村河道管护,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和管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农村塘坝除险加固改造等。

(二)水土保持。用于水土流失预防保护、综合治理、监测监管、示范建设等。

(三)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用于列入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名录的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白蚁防治、安全鉴定(评价)、划界确权、检测监测等,水库管理与保护,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管护等;省水文设施设备维修养护;南水北调截污(尾水)导流工程维修养护;水情教育及水利风景区等水文化载体建设等。

(四)河湖管理与保护。用于流域性河道和省管湖泊的管控、监测监控评估等,重点流域性河湖巡查,重点水域保护与修复,太湖、洪泽湖等重点湖泊治理保护;省骨干河道管护、幸福河湖建设奖补及河湖长制建设等。

(五)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用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节约用水、水资源保护、水资源规范化管理、水生态文明建设、水资源监测、水资源管理能力建设等。

(六)河湖采砂及水行政执法管理。用于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洪泽湖、骆马湖、中运河等水域禁采和全省水行政执法等。

(七)水旱灾害防御。用于流域性、重要区域性及省际边界水利工程设施度汛隐患消险和水毁修复,防汛仓库维修,防汛通讯、监测预警相关设施设备

水毁修复,水旱灾害防御决策信息系统维护、设施设备修复和技术保障支持,水利抢险能力建设,骆马湖周边和淮河入江水道沿线地区排涝降渍补助,水旱灾害防御物资补充及储备管理,水文报讯,兴建应急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等。

(八)南水北调水费奖补。用于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足额缴纳南水北调基本水费的奖补。

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水利建设、发展和改革其他重点工作,根据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年度预算统筹安排。

第九条 水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征地移民、城市景观、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等经常性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支出。

县级可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对工程类项目在符合相关定额和预算管理规定的范围内,从省以上水利发展资金中按照不超过3%的比例据实列支勘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工程审计验收等费用,不足部分从市县资金中列支。省、市本级直接实施的项目可参照上述标准相应在省、市水利发展资金中列支有关费用。

水利发展资金不得与省级以上基建投资重复安排,但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规定执行的除外。

第十条 水利发展资金鼓励各地有序推进智慧水利建设,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鼓励各地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发挥水利发展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创新项目投融资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

第十一条 省水利厅汇总编制完成的以水利发展资金为主要资金渠道的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应商省财政厅同意后印发实施。市县水利部门在编制本地区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时,应充分征求市县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第十二条 水利发展资金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并实行年度动态调整。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专项资金支持的政策内容设立任务清

单。任务清单主要包括水利发展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支出方向、具体任务指标等。除另有规定外,各地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清单范围安排资金。

第四章 资金分配与管理

第十三条 水利发展资金采用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以因素法分配为主。用于省本级的资金主要采用项目法分配。用于市县的资金实行项目法分配的,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逐步过渡到因素法分配。加强资金分配与任务清单的衔接匹配,确保资金投入与任务相统一。

(一)农村水利建设与管护资金采用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中型灌区建设和节水改造、农村塘坝除险加固改造采用项目法分配。其他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采取“以奖代补”方式进行奖补。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分配因素为河道级别、生态河道长度等,农村河道管护分配因素为农村河道长度等;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分配因素为年度建设任务、财政分档等,管护资金分配因素为农村供水人口、供水管网长度等;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分配因素为改革面积、典型示范等;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分配因素为耕地面积等。

(二)水土保持资金采用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采用项目法分配。其他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为年度工作任务等,主要采取“以奖代补”方式进行奖补。

(三)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采用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省属水利工程维修、水文设施设备维修采用项目法分配。其他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为工程设施数量、类型、规模、堤防长度、运行状况、年度工作任务等。水库安全鉴定、水情教育及水利风景区等水文化载体建设等实行“以奖代补”。

(四)河湖管理与保护资金采用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省级流域性河道和省管湖泊的管控、监测监控评估采用项目法分配。其他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为河湖面积、长度、年度工作任务等;骨干河道管护分配因

素为河道长度、年度工作任务等,幸福河湖建设实行“以奖代补”。

(五)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奖补按考核结果执行。其他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为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等,实行“以奖代补”。

(六)河湖采砂及水行政执法管理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为采砂管理、水域禁采、水行政执法年度工作任务等。

(七)水旱灾害防御资金采用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水利工程设施度汛隐患消险和水毁修复等安全度汛采用项目法分配。其他采用因素法分配,排涝降渍补助分配因素为影响区域内耕地面积、排涝泵站数量、抽排能力、圩堤长度等,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管理分配因素为水旱灾害防御物资消耗情况及在册物资数量等,水文报讯分配因素为年度工作任务等。

(八)南水北调水费奖补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为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水费上缴任务数、实际上缴额度和上缴时间等。

第十四条 对采用因素法分配的水利发展资金,由省水利厅根据上述分配因素,以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及省水利厅确定的水利发展目标任务为依据,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明确的任务量等情况,结合绩效评价、相关专项工作考核、监督检查等结果,提出资金分配建议,与省财政厅会商后确定分配方案。

分配因素发生变化,由省水利厅提出调整建议,商省财政厅同意后执行。

第十五条 对采用项目法的项目,市县项目由市县水利部门商财政部门申报,省级项目由省级相关单位申报。省水利厅组织审核后提出资金分配建议,与省财政厅会商后确定分配方案。市县水利部门应当采取竞争立项等方式,建立健全项目库,督促项目单位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省级资金应当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60日内正式下达。省水利厅在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批准后,提出资金分配和任务清单建议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核后,资金直接下达市县财政部门

或项目实施单位。下达市县的水利发展资金,实行资金和任务清单同步下达。

省级财政采取提前下达预算的方式,每年12月底前将下一年度省以上水利发展资金预计数按一定比例提前下达至各有关市县财政部门。

第十七条 对市县的补助资金通过财政转移支付下达。市县水利部门、财政部门在省下达的资金额度内,根据本办法或项目实施管理指导意见要求,提出资金具体分配方案,原则上应当在接到专项资金30日内将资金和任务分解下达或落实到位,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及时报送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备案。省直单位的补助资金,通过省级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下达。

第十八条 水利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市县水利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等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财政部门、水利部门不得滞留、拖延。

第十九条 水利发展资金中所涉及的工程建设类项目参照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程序执行,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类项目执行《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卡》制度。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资金专项核算和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实施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确需重大设计变更或预算调整的,由负责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的水利、财政部门审批。未经批准变更项目,涉及的项目资金按资金来源渠道相应收回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统筹安排。

第二十一条 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属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水利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三条 对水利发展资金支持的工程建设类项目和其他重大项目,各级水利部门应结合项目审批、预算评审,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设立、预算申请的前置条件。各级财政部门加强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水利发展资金应当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反映水利发展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绩效指标应当细化、量化,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

绩效目标分支出方向由市县水利部门和省本级单位设定,在规定时间内报省水利厅,省水利厅审核汇总后提交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水利厅按程序批复下达各支出方向绩效目标。市县水利部门设定的绩效目标应经同级财政部门复核。

第二十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水利部门和省本级单位应按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预算执行过程中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偏差及时采取措施纠偏。需要调整和完善绩效目标的,应当按照设定绩效目标的程序和要求及时办理。

第二十六条 绩效评价采取分类分级实施的原则开展。省水利厅可按支出方向开展部门评价,省财政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财政评价。绩效评价原则上以年度为周期,根据工作需要,可选择部分支出方向开展一定实施期的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

第二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适当形式予以通报,并作为下一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财政评价或部门评价等级为“中”的市县(市、区)或项目,在下年度预算安排时,视情在评价年度预算20%比例以内予以核减;等级为“差”的,视情取消或暂停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第二十八条 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资金分配和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发布或公示,

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二十九条 市县财政部门、水利部门应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信息统计报告制度。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水利部门应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的监督。分配、管理、使用水利发展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三十一条 水利发展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对相关单位及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江苏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9〕8号）、《江苏省防汛抗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1〕15号）同时废止。《江苏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苏财农〔2020〕94号）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自然资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3〕14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江苏省自然资源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江苏省自然资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自然资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

江苏省自然资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自然资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全省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和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体现公益、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自然资源厅共同管理。

第五条 省财政厅职责: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审核省自然资源厅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建议,会同省自然资源厅下达专项资金;组织指导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省自然资源厅职责: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提出资金分配建议,配合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会同省财政厅制定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的申报、审核、验收和项目库管理;负责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监督项目实施。

第七条 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职责: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资金;组织指导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做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条 设区市、县(市)自然资源部门职责: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组织项目申报;负责项目实施及监督管理,按要求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第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职责:组织项目实施和日常管理,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并做好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绩效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监督检查、考核验收、资金清算、绩效评价及审计等工作;对项目实施质量负责,对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补助标准

第十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一)自然资源基础管理。主要用于支持自然资源领域体制改革及基础管理工作,包括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自然资源保护及有偿使用、自然资源执法、浒苔绿潮防控等。

(二)省级基础测绘。主要用于支持基础测绘规划明确的省级基础测绘任务,包括现代基础测绘体系优化、基础测绘数据资源建设、新型基础测绘产品生产、自然资源管理支撑、实景三维江苏建设、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测绘地理信息公益性保障服务等。

(三)地质勘查。主要用于支持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地质勘查,包括矿产资源勘查及保护利用、地质调查评价、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等。

(四)矿地融合。主要用于支持地质矿产、土地等自然资源在调查评价、规划管理和保护利用等方面融合协同发展,包括生态修复与资源利用融合发展、特色土地资源调查评价与保护利用、特殊空间资源系统开发利用等。

(五)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主要用于支持以乡镇全部或部分行政村为实施单元,以山、水、林、田、湖、草、村全要素为整治对象,全域开展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和公共空间治理。

(六)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主要用于支持自然资源领域攻关性和应用性科技项目及创新能力建设和推广。

(七)国家和省确定的其他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和自然资源事业发展重点项目。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根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年度工作重点,结合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数额,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各年度支持重点及资金额度。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补助标准:省级财政事权项目全额补助;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项目给予定额补助,最高不超过项目预算总投资的50%。

第四章 资金分配和使用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按照项目类型分类管理。

(一)直接下达的任务类项目。包括:自然资源基础管理、省级基础测绘等。省自然资源厅每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预算,或向承担任务的单位下达任务计划书,承担任务的单位根据任务计划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预算并报省自然资源厅评审,省自然资源厅审议后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经省财政厅审核后下达项目承担单位或市县。

(二)竞争性立项项目。包括:地质勘查、矿地融合、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自然资源科技创新等。省自然资源厅每年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入库,根据入库项目情况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经省财政厅审核后下达项目承担单位或市县。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实施方案,确需变更的,按原审批程序重新报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实施方案的,一经发现,涉及的财政专项资金予以收回。

第十八条 项目因不可抗力中途撤销或终止的,项目承担单位依据完成的工作量和规定的预算标准进行财务清算,按规定报批后,将剩余专项资金按原渠道缴回。

第十九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编制项目财务决算,并报请验收,项目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完善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应当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预算的,应同时编制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并在下达资金时同步下达。由项目承担单位或市县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预算的,应同时编制绩效目标报省自然资源厅和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并在下达资金时同步下达。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组织开展绩效监控。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并报送监控信息。

第二十三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价。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报送自评结果。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开展财政评价。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除涉密事项外,各级财政部门 and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结果和绩效管理信息等。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加强资金核算和管理,对存在虚报、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江苏省自然资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10号)、《江苏省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1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财政社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3〕15号

各市县财政局,省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13号)精神,我们制定了《江苏省省级财政社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省级财政社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

江苏省省级财政社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工作部署,落实《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更好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国家和省财政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13

号)、《江苏省科技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苏政办发〔2020〕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财政安排用于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社科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等,以项目(课题)制方式管理的科研经费。

第三条 江苏省省级财政社科科研项目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经费”)以多出优秀成果、培养优秀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强化绩效、依法规范、公正合理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根据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编制省级社科科研经费年度预算,会同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制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省级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并下达资金,进行资金监管并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配合省财政厅制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并发布社科科研项目申报通知,组织项目评审和立项,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对项目组织实施进行监管,按规定组织开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对项目有关责任主体实施科研诚信管理等。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绩效管理和监督约束机制,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三章 项目经费支出范围

第八条 项目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九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

具体包括：

(一)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因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三)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社科研究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科研活动需要，自主选择多种形式聘用科研财务助理。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单位日常运转经费或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间接费用是指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实施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基础比例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

比例如下: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4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3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20%。

项目在研期间,可按照核定的基础比例支出间接费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调整间接费用比例,具体如下:

(一)结项等级为“优秀”的,50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6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5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40%。

(二)结项等级为“良好”的,50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5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4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30%。

(三)结项等级为“合格”的,间接费用比例不再提高。

(四)以“免于鉴定”方式结项或未分等级的,由省级项目主管部门自行制定管理办法明确间接费用核定比例,最高不超过结项等级为“优秀”的间接费用比例,最低不低于间接费用基础比例。

第十一条 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管理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绩效支出的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四章 项目经费拨付和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单位账户下设一个省级科研经费子账户,对拨付至单位账户的省级财政社科科研项目经费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省级预算单位的,可一次性申请项目经费全部用款计划并自行选择支付方式随时支付;也可提起项目经费支付申请,经省财政厅同意后将项目经费拨付至单位账户下设的子账户。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省级非预算单位的,项目经费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账户。

第十五条 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同一项目的,项目主承担单位应及时按合同将经费转拨至合作研究单位,并加强对外拨经费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扩大项目经费预算调剂权。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

第十七条 项目在研期间,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依据项目结项等级确定间接费用比例后,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商项目负责人,从项目经费中调剂安排。

第十八条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可在5万元及以下的省级财政社科科研项目中探索开展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实行包干制的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列支。

第十九条 探索推行项目经费包干制的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强化管理责任,相应制定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对包干制项目的范围、经费使用管理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实行包干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强化主体责任,制定本单包干制项目经费管理规定,确保项目经费的规范使用。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主动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以及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科研活动具体情况,探索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实施国内差旅费包干制的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规定,并承担本单位国内差旅费包干制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支出管理制度。项目费用结算原则上应采取转账结算方式进行,确需通过现金结算的,应当经项目承担单位分管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对应当实行单位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省级单位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设备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确需购置的,有配备标准的,按照配备标准执行;没有配备标准的,按照厉行勤俭节约原则购置。重大资产配置应当经可行性论证。使用项目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如实编制项目决算表。有外拨经费的项目,经合作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完整的项目经费决算。省级项目主管部门依据项目合同所确定的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进行项目结题验收。开展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试点的单位,可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验收结题依据。

第二十六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经费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省级财政社科科研项目经费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分类绩效评价,省财政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项目调整、改进管理、后续支持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社科科研资源

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效益开展绩效自评价,提高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省财政厅、省级项目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绩效管理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三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主动接受省财政厅、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审计部门等的监督检查、财政评价和财务审计,加强项目经费的管理,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

第三十一条 建立项目经费管理承诺机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承诺依法依规履行项目经费管理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经费管理有关规定。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违反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科研人员在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失信惩戒。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在项目经费申请和使用管理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省级项目主管部门、省财政厅依照有关规定视情况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撤销项目、收回项目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限制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编报虚假项目预算;
- (二)未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经费;
-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经费;
- (七)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九)使用项目经费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前立项、项目执行期已结束并进入结题验收环节的项目,按照原政策执行,不作调整。本办法施行后立项的项目统一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社科类横向委托项目经费、江苏省省级机关课题经费均不适用于本办法。在符合中央和省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制定横向委托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机关课题经费的管理按照《江苏省省级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苏财行[2022]61号)执行。

第三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等省级社科研究类专项资金(专项经费),应按照本办法精神修订完善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31日。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3〕8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用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12月27日

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切实发挥节能审查源头把控作用，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用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各级能耗双控管理部门为当地管理节能审查工作的主管部门。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意见是项⽬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要依据。政府投资项⽬,建设单位在报送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及监督管理等相关⼯作经费,按照我省有关规定纳⼊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对项⽬进行节能审查及监督管理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制定本省节能审查的相关管理办法,组织编制本省技术标准、规范和指南,开展业务培训,依据各地能源消费形势、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完成节能⽬标任务、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进展等情况,对各地新上⼤耗项⽬的节能审查⼯作进行督导。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能耗双控⼯作的部门应根据本地节能⼯作实际,对节能审查⼯作加强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坚决遏制⼤耗能、⼤排放、低水平项⽬盲目发展,推动能源资源优化配置。

第七条 各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当按照职能范围和管理权限对固定资产投资项⽬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明确节能审

查申报材料的形式和深度要求、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为建设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能和透明度。上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对下级节能审查机关的工作指导。

第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与管理能耗双控工作的部门为不同部门的，节能审查机关应与同级管理能耗双控工作的部门加强工作衔接，重大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应征求同级管理能耗双控工作的部门意见，所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应同步抄送同级管理能耗双控工作的部门，并及时将本部门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抄送同级管理能耗双控工作的部门。需征求意见项目的范围由当地管理能耗双控工作的部门确定。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节能审查要与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环评审批、用地用海等进行统筹，实施跨部门联审联批。

第九条 本省需报请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本省需报请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核报省政府审批以及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需取得设区市以上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报省政府核准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需取得设区市以上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10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且不得委

托;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但年电力消费量满500万千瓦
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设区市依据实际情况自行
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以下高耗能高排放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且不得委托。

第十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
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
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
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单个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设区市的,其节能审查工作由省级
节能审查机关实施。打捆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设区市的,其节能审查工作分
别由子项目所在设区市相关节能审查机关实施。

第十二条 各类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可实施区域节能审查,
应明确区域节能目标、节能措施、能效准入、化石能源消费控制等要求,其实施
方案同步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并接受监督。对于已纳入区域节能审查范围行业
列表的项目,除应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审查的,节能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

第三章 节能审查

第十三条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建设单位应自行或委
托机构编制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分析评价依据;
-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
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
- (四)节能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五)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情况,包括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化石能源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原料用能消费量;有关数据与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水平的全面比较;

(六)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及进一步提升能效水平空间的分析。

具备碳排放统计核算条件的项目,应在节能报告中核算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指标,提出降碳措施,分析项目碳排放情况对所在地完成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

建设单位应出具书面承诺,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遵守节能设计规范,落实节能报告中能效相关要求,新增设备能效需达到规定要求,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新上的新建扩建项目应确保能效水平处于行业先进,其中高耗能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第十五条 耗煤项目应当依照国家和省煤炭等量减量替代的规定,落实替代来源,并取得书面确认意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应加强前期论证,经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组织论证符合建设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应按照国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要求,落实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来源,并取得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向节能审查机关申请节能审查时应按程序报送项目节能报告等相关材料,已开展可行性研究的可一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七条 节能审查机关收到项目节能报告及相关材料后应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项目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

机构进行评审。受委托的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节能报告及附件材料完善所占用的时间不计入)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并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

(二)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

(三)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四)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五)项目进一步提升能效水平空间的分析是否合理。

第二十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出具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明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第二十一条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节能审查意见。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节能审查意见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企业投资项目,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节能审查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后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中落实节能审查意见,包括用能方案、设备选型及节能措施等。

第二十二条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

经论证对于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主要用能工艺、设备及用能品种等均未发生变动的,原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出具同意变更的意见,否则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发生变化

的,应及时移交有权审查机关办理。

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建设方案、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能源计量器具、节能技术采用情况、能耗替代方案、相关承诺落实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需安装的用能监测计量设备根据规定一同安装到位。

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中明确验收主体为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的,验收单位需在收到建设单位节能验收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中未明确验收主体的,建设单位应自行或委托机构开展节能验收。验收主体需在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节能验收报告报节能审查机关存档备查,并同步在节能审查机关门户网站等对外公示。节能审查机关与管理能耗双控工作的部门为不同部门时,节能审查机关应将节能验收报告同时抄送管理能耗双控工作的部门存档。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项目,应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项目设备与能效水平是否符合区域节能审查意见要求进行验收。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分期进行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能源消费等情况,并填写信息表。

第二十五条 各级管理能耗双控工作的部门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定期调度已投产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等情况,作为研判节能形势、开展节能工作的重要参考,并定期向上级管理能耗双控工作的部门报告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按要求报送节能审查信息和已投产项目调度数据。省级管理能耗双控工作的部门可根据各设区市节能形势的研判,对新上重大高耗能项目

的节能审查工作加强督导。

第二十六条 各级管理能耗双控工作的部门应会同当地节能审查机关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实际运行的能源消费及能效水平情况进行监测并与节能审查意见进行比对验证,依法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节能监察。

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当年完成节能验收的项目列入下一年节能监察日常监督计划,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和涉及问题整改的项目应逐个开展现场监察。

省管理能耗双控工作的部门实施全省节能审查动态监管,对各设区市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抽查结果作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各级节能审查机关违规审查或审查行为发生重大失误的,由上级管理能耗双控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上级管理能耗双控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据相关规定撤销其节能审查意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联合管理能耗双控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经管理能耗双控工作的部门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联合管理能耗双控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程序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管理能耗双控工作的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由管理

能耗双控工作的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管理能耗双控工作的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将相关信息记入该单位信用档案。

第三十二条 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由管理能耗双控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将相关信息记入该单位信用档案。

第三十三条 管理能耗双控工作的部门和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信息推送至同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并在“信用江苏”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三十四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管理能耗双控工作的部门、节能审查机关、节能评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节能评审的有关人员在节能审查相关工作过程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设区市管理能耗双控工作的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制定本辖区内节能审查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31日。原《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同时废止。

附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信息表〔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药品安全责任约谈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药监规〔2023〕5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处室、检查分局、直属单位:

《江苏省药品安全责任约谈管理办法》已经省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9日

江苏省药品安全责任约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监管,督促行政相对人落实药品安全主体责任,防范、控制和消除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各级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实施药品监督管理过程中实施责任约谈,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责任约谈,是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约见行政相对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负责人员(以下统称被约谈人),指出问题、明确要求、督促整改的监督管理措施。

第四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责任约谈工作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实施。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下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约谈。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责任约谈,由约谈事由的职能内设机构会同相关机构提出约谈申请,并附约谈方案,经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实施。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检查分局实施责任约谈的,经分局负责人同意后以省局名义实施,约谈情况应当报省局相应职能处室。

责任约谈可以视情况邀请其他相关部门、新闻媒体、有关专家、公众代表等参加或者列席。

第五条 被约谈人所在单位(以下简称被约谈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被约谈人实施责任约谈:

- (一)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的药品质量安全事件;
- (二)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可能引发严重质量安全风险;
- (三)在申请产品注册、备案、许可、批签发等过程中,提交的资料或者样品存在真实性问题;
- (四)常规检查结论为不符合要求,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存在严重缺陷,难以保障药品安全;
- (五)未按规定及时履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实施的上市后研究、上市后评价、年度报告、产品追溯、产品召回、风险控制等义务;
- (六)拖延、拒绝或者逃避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核查检查,或者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 (七)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媒体曝光、外地协查较多或影响较大;
- (八)产品经抽验不合格或风险监测结果异常,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
- (九)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约谈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责任约谈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通报被约谈单位违法、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and 安全隐患;
- (二)宣传药品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告知被约谈单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 (三)督促被约谈单位履行安全主体责任,提出整改要求;
- (四)了解被约谈单位执行有关规定情况、管理状况及发生违法行为的原

因,听取陈述;

(五)其他需要约谈的内容。

第七条 责任约谈一般以会议形式进行,根据情况也可以以视频方式进行。对同类问题的约谈,可以以集体约谈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按程序进行责任约谈的,一般提前三日向被约谈单位发出责任约谈通知书(样式参考附件1),特殊情况下可以立即进行责任约谈。

责任约谈通知书包括责任约谈事由、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约谈要求、需要提交的材料、提交时限、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被约谈单位应当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责任约谈时间的,被约谈单位应当提前告知实施约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说明理由,经同意后重新确定约谈时间。

第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参加责任约谈的人员应当二人以上。约谈人员与被约谈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被约谈人原则上应当参加责任约谈。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的,被约谈人应当委托被约谈单位熟悉相关情况的工作人员代为参加责任约谈。

被约谈人为境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无法参加责任约谈的,可以委托境内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责任约谈。

受托人应当持被约谈人的授权委托书按时参加责任约谈。

第十一条 责任约谈前,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安排专人核对被约谈人的身份信息,宣读责任约谈纪律,负责记录约谈情况。

未经实施约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参加责任约谈的人员不得录音录像,不得对外透露约谈内容。

第十二条 责任约谈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能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的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主持。必要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主持。

责任约谈一般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主持人宣布责任约谈开始并介绍责任约谈参加人员;

(二)主持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说明责任约谈事由、约谈目的,指出被约谈

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三)听取被约谈人的问题分析、整改计划;

(四)对被约谈人进行必要的询问;

(五)提出整改措施及时限要求。

责任约谈过程中,被约谈人可以就约谈事项进行陈述和申辩。

第十三条 责任约谈应当形成书面记录(样式参考附件2),由被约谈人、约谈主持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其他参加人员、记录人签名确认。被约谈人拒绝签名的,应当在约谈记录上载明,并由主持人确认。

第十四条 责任约谈结束后,被约谈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进行整改,消除隐患,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整改报告。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被约谈单位按照要求推进和完成整改;必要时,可以对整改情况组织开展跟踪检查。

第十五条 被约谈人拒不参加责任约谈或者拒不按要求整改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信息披露等措施。

第十六条 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对被约谈单位的信用档案。

第十七条 对责任约谈中获悉的被约谈单位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人员应当按规定予以保密。

第十八条 责任约谈不影响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被约谈单位依法采取其他处理措施。

第十九条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的药品安全责任约谈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29日。《关于印发江苏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约谈制度(试行)的通知》(苏食药监药通[2015]297号)同时废止。


附件:1.责任约谈通知书(参考样式)

2.责任约谈记录(参考样式)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4年第1期（总637期）	定价：免费赠阅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42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